**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白洞矿业大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利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41Q

地址：大同市矿区白洞街

我局于2024年2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大同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联合中心2025年1月10日推送的《大同市重点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报告》（环监信第0006号），经调阅你单位矿井水排口自动在线站房监测数据历史记录，2025年1月9日COD数据显示为59.56mg/L,超过排放标准（20 mg/L）2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2月1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2年2月1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2025年2月10日现场照片2份，证明你单位矿井水排口自动在线站房2025年1月9日COD监测数据存在超标情况及2025年1月9日矿井水累计流量数据；

4、书证：2025年2月10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授权委托书1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6）《排污许可证》情况说明1份、（7）《关于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塔山白洞井矿井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

5、其他书证：2025年1月1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联合中心推送的《大同市重点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报告》（环监信第0006号），证明你单位矿井水存在超标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2025〕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3，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拾陆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4日